



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 (草案) 公聽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107年1月31日



會 場 規 則

- 一. 請勿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 他人發言時請勿干擾或提出質疑。
- 三. 發言時應僅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
- 四. 為利會議之進行，發言代表於發言前，請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並於發言後提供發言單(附簽名及連絡方式以備確認)，會議記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
- 五. 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於發言開始第3分鐘響鈴1聲提醒發言代表，發言時間結束時響鈴2聲，請發言代表停止發言。為節省時間，與書面或先前發言相同意見者，請摘要說明即可不必重複。
- 六. 如登記發言者於會議時間內均已發言完畢，主席得視現場情況，再請與會者發言，並以未發言單位及舉手順序為之。
- 七. 若受限於會議時間，如仍無法於現場充分發言者，歡迎於會後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mail至本會ncc4003@ncc.gov.tw。



議 程

	項目	時間	說明事項
1	(1)主持人致詞 (2)主辦單位說明公開說明會進程序及發言時間	14:30-14:40	發言時間： 每位發言者每次發言原則上為3分鐘，至多延長1分鐘。
2	主辦單位簡報	14:40-15:00	
3	出席人員發言	15:00-17:00	一、依議題順序發言。 二、由主辦單位依登記順序，依序唱名，請發言代表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機關單位名稱、姓名、職稱，並請繕具發言單書面紀錄。
4	散會	17:00	

大綱

壹、前言

貳、法規規定

叁、政策目標

肆、方案內容

伍、配套措施

陸、推動作法

柒、徵詢議題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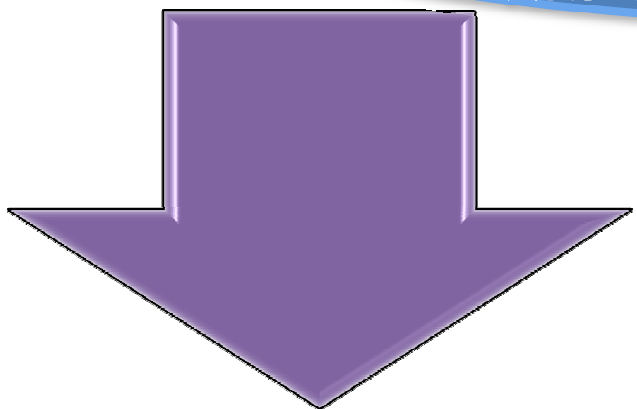
- 網際網路多元與彈性的收視服務，改變傳統遊戲規則，電視不再是唯一收視管道，消費者身處多螢多元收視選擇環境。
- 有線電視刻正面臨產業內新進業者及外部OTT或MOD業者激烈競爭。
- 有線電視硬體建設已全面升級約達100%(99.5%)，全面數位化契機，能提供豐富多樣的匯流整合服務，轉型成為新世代匯流平臺。
- 過去成批模式形成僵化情況，期於生態鏈融入創新思維，消費者希望有多元選擇權，系統業者也希望找回收視族群。
- NCC於106年12月27日通過有線電視多元選擇付費機制規劃草案，期能調合僵化的死結(Deadlock)，綜整聆聽各界意見後，預計將於108年完成相關配套後實施。

壹、前言



有線全面數位化帶動契機
提供數位互動及分眾化模式
增進多螢多元跨平臺服務競爭

增加多元選擇彈性及合理管理思維
藉以引導平台與內容產製生態體系
期能解開僵化模式，邁向正向循環



成批訂價缺乏多元選擇
類比思維無法彰顯價值
過度管制影響內容產製

壹、前言

- 考量本方案影響許多利害關係人，NCC積極於106年9月起，陸續邀請各方代表召開焦點座談會議，初步獲得寶貴意見。

各方代表	意見
系統經營者	回歸市場機制，由業者自主規劃，僅管制最小基本組合
頻道業者	不贊同成批收視向下分組，嚴重影響授權金及廣告收入 希望頻道能夠自組訂價
消保團體	收視多元選擇，兼顧價格及品質 付費頻道可單頻單買
地方政府	費率審核有明確標準 應保護消費者權益
專家學者	有線電視多處地區缺乏競爭，須注意公平上下架、頻道自組套餐、頻道業者分潤、增進選擇機會、促進平臺競爭， 最小管制為原則



貳、法規規定

有廣法	收費標準	施行細則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8月起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縣市政府若未設費率委員會，由本會依法代行審議費率。(\$44)	收視費用：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u>裝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u> 。(\$2)	系統經營者申報應檢送文件： 1.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2.各項費用之平均單位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3.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基本頻道表、訂戶數、經營成本及營運現況 5.訂戶安裝數位機上盒之比率、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及未來之整體規劃 6.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法規應備置之移轉訂價報告或其替代文據 7.公用頻道及地方頻道之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 8.傳播本國文化節目之實施方案 9.社會救助及公益活動之參與情形及未來規劃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17)
基本頻道係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2)	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為每戶每月新臺幣600元。(\$3)	
無線電視台、客家語言頻道、原住民語言頻道、公用頻道、地方頻道及節目總表等為依法應播送之頻道等。依據規定計算，目前至少11個頻道 必須納入基本頻道(\$33、41、42、43)，增加兩個國會頻道計至少13個。	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由系統經營者自行規劃，但不得拒絕訂戶選購單一頻道、節目收視，於實施前報本會備查並副知直轄市、縣(市)政府。(\$9)	

叁、政策目標

保障基本收視權益

- 依法審議基本頻道最小組合
- 其他基本頻道組合一併審視是否符合多元性
- 尊重前一年度基本頻道組合

增進消費多元選擇

- 審視基本頻道時，付費頻道是否滿足多元選擇及在地需求
- 落實單頻單買機制
- 創造頻道類型多元或分眾化選擇空間

健全平臺產業發展

- 增加差別取價空間，尋求及創造頻道組合價值
- 利用機上盒統計數據，瞭解訂戶需求，增加收入機會
- 鼓勵系統搭配新技術提供各種匯流整合服務

導引製播優質內容

- 鼓勵自主套餐組合
- 配合上下架制度調整，增加頻道訂價自主及談判籌碼
- 增加內容分潤收入，導引製播優質內容

肆、方案內容-圖示

完成配套預計於
108年實施。

付費
頻道

頻道套餐
X1
促銷價可為0元

頻道套餐
X2

頻道套餐
X3

頻道套餐
X4

(3)鼓勵頻道與系統合作增加多元
套餐選擇，增加分潤機制
符合匯流多元及分眾化需求

單頻單買1

單頻單買2

單頻單買3

基本
頻道

費率審議

上限200元

(1)增加最小基本組
合選擇

基本頻道A
依法應播送之頻道

基本頻道B

依法應播送之頻道
其餘得由業者自行組合

註：

- 1.有線廣播電視法之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收視聽之頻道。
- 2.依法應播送之頻道係指：台灣電視台、中視綜合台、中華電視台、民視綜合台、2個公共電視台、客家電視台、原民電視台及「公用」頻道、「地方」頻道、節目總表專用頻道及2個國會頻道等至少計13個頻道。
- 3.依法播送之頻道組合外，其中1組基本頻道組合須符合5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及數量(每類型至少2個頻道)。
- 4.付費頻道(套餐)之各種組合類型，亦應規劃至少可供消費者選擇5類型之1組或多組頻道套餐。

肆、方案內容

一、系統經營者至少提報2組(含)以上基本頻道組合：

- 其中1組僅依法應播送之基本頻道組合(費用上限為200元)及訂戶可往上加選之符合分眾需求的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可含免費贈送套餐)、單頻單買頻道。
- 其他基本頻道組，業者可依訂戶需求自由組合頻道及訂價，但其中1組須符合5類型及數量規定。

二、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單頻單買或付費頻道套餐價格於系統平臺播送。

三、完成有關配套，預計於108年實施。

肆、方案內容

一、基本頻道審核重點：

- 1、系統經營者應至少提出2組(含)以上基本頻道組合。
- 2、基本頻道：
 - (1)第1組費用上限200元(如基本頻道A組)：覈實審核僅依法應播送之基本頻道組合；但系統經營者須搭配提供消費者可加選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
 - (2)第2組(含)(如基本頻道B組)以上：審核時如第1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單頻單買服務，其規劃內容與價格如符多元選擇及消費權益者，則較尊重業者訂價並解除基本頻道600元上限管制。反之，參考前一年度費率與消費者選擇情形覈實審議。

肆、方案內容

二、付費頻道(套餐)：

原則尊重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事業協商，提供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之服務，但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或單頻單買價格。

三、其他審議因素：

頻道類型：

- 1、基本頻道組合：除僅依法播送之至少13個頻道組合外，其中1組仍須符合5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及數量(每類型至少2個)。
- 2、另付費頻道(套餐)之各種組合類型，應規劃至少可供消費者選擇5類型之1組或多種組合。

註：核定收視費用考量因素：收視行為滿意度(收視率)、頻道評鑑結果、本國文化比例、國內及國際新聞比例、基本頻道節目內容符合政府政策規劃(如輔助身障近用政策、口述影像...)、物價指數。

伍、配套措施

- 應完整公開經核准或備查之各種收視費用及服務組合與費用資訊，俾利消費者知悉
- 付費頻道套餐如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得命其改正
- 基本頻道節目內容符合政府政策規劃(如輔助身障近用政策、口述影像等)

促進
交易
資訊
透明

- 促進收視頻道資訊透明
- 系統經營者、頻道代理商與頻道間契約提報主管機關

消費者權
益保障

鼓勵製播
節目內容

- 系統提出授權成本及分潤作法
- 鼓勵公廣集團、商業無線電視台、地方或公用頻道、配合其他部會，製播公益節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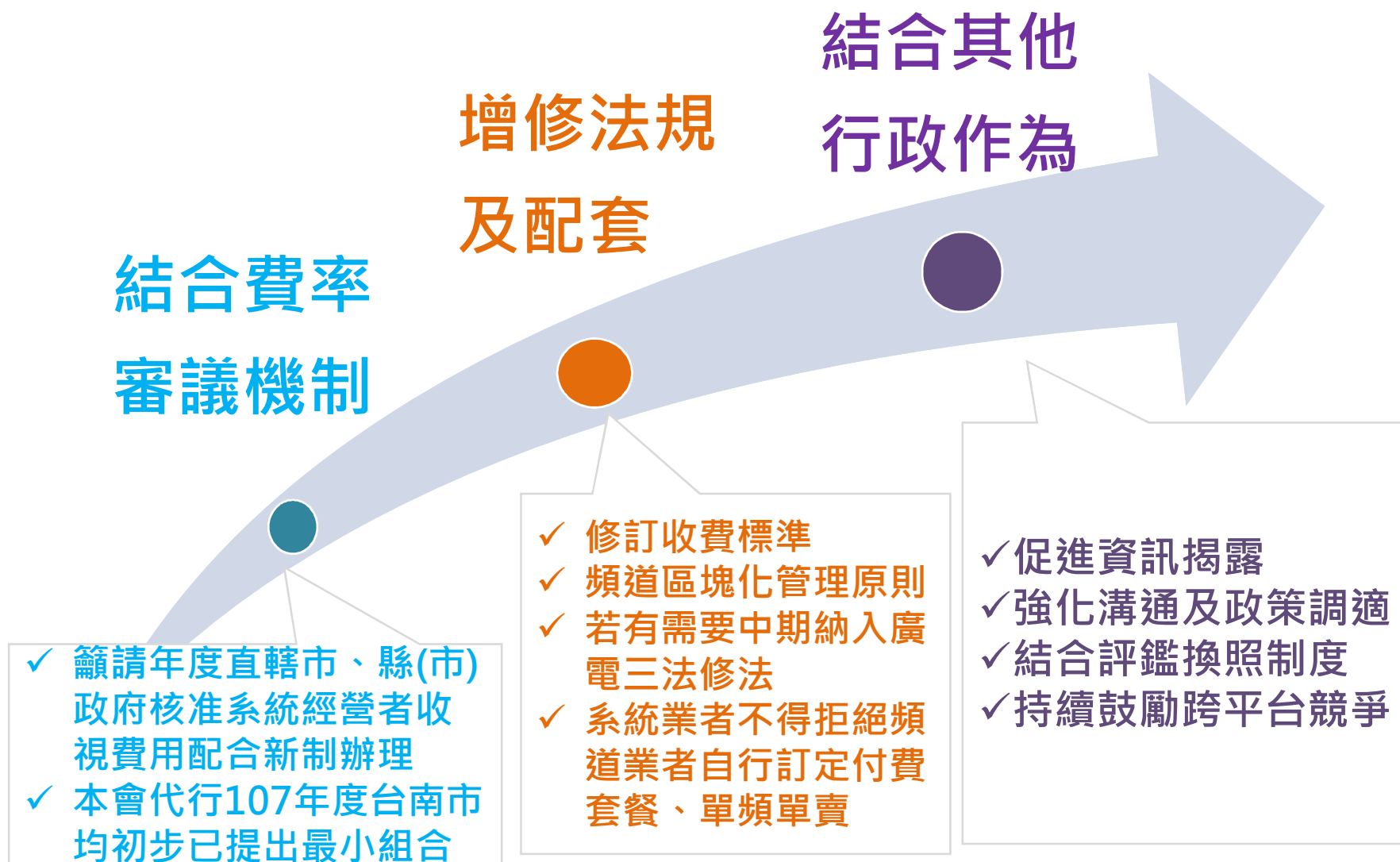
- 不公平之訂價或差別待遇情事，除本會調處外，將請公平會協處

避免
濫用
平臺
力量

鼓勵分
眾需求
付費頻
道套餐

- 提供符合分眾需求之付費頻道套餐
- 頻道業者得自行訂價

陸、推動作法



柒、徵詢議題

- **議題一：** 相對現行成批收視型態(收視戶每戶支付600元以下的費用、收看約100多個基本頻道)，本案規劃另增加1組最小基本頻道組合【僅依法應播送之頻道(費用上限200元)】讓訂戶選擇，並搭配提供訂戶可加選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及單頻單買頻道，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 **議題二：** 為導引製播優質內容，如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頻道業者自行訂定付費套餐、單頻單賣價格，讓頻道有直接面對消費者選擇的機會，您是否贊成或反對？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柒、徵詢議題

- **議題三：**為鼓勵製播節目內容，您對於本規劃草案之相關配套措施(考量節目授權支出或提出頻道組合分潤作法)之看法？
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 **議題四：**為兼顧產業發展及選擇權益之平衡，您對於主管機關審核收視費用時，如第1組基本頻道組合所搭配之多組付費頻道套餐、單頻單買方案，其內容與價格如屬適當，則第2組(含)以上基本頻道解除基本頻道600元上限管制，並較尊重業者訂價之看法？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柒、徵詢議題

- **議題五：**為保障民眾基本收視權益，其中1組基本頻道應至少包括5類型【新聞(含國際)、兒少、戲劇(含本國)、電影(含國片)、教育文化】節目內容及數量(每類型至少2個)，請您提出您的看法？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 **議題六：**為頻道得以公平上下架各播送平臺，您認為本會在配套措施上應考量那些原則及指標？您的具體事證或理由？

- **議題七：**如您對於本方案有其他建議，請您提出具體事證或理由。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